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岳资规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单位” “清廉岗位”评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6日



关于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 评选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营造干部清正、单位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清廉资规”建设的实施方案》《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廉资规”建设纲要》精神，结合局系统平时考核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中组织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树标杆与扬清风相结合，把新时代“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的标杆立起来，把为民务实清廉的好干部、好组织的形象树起来，正面宣传引导广大干部、单位以身边优秀典型为标杆，激发全系统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勤勉尽责、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营造“清风起、气象新”的清廉干事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坚持从实际表现出发，

对申报单位、人员实事求是、客观真实评价，申报、审核、公示等环节公开、公正、透明，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坚持群众满意、突出实绩的原则。评选工作要把群众满不满意、认不认可作为重要的评选标准，在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工作实绩。

（三）坚持季度评选、动态管理原则。要把“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以季度为时限，每季度评选一次，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更新。

（四）坚持成果运用、培树典型的原则。要综合运用“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结果，提高“含金量”，增强正向激励作用，不能束之高阁、一评了之。将评选结果与平时考核及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相结合。要加强对“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结果的舆论宣传，使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单位科室学习的榜样。

三、评选范围与申报指标

（一）“清廉科室”评选范围：全体机关科室，每季度评选指标为科室总数的 25%。

（二）“清廉单位”评选范围：直属单位，每季度评选指标为直属单位总数的 25%。

（三）“清廉岗位”评选范围：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科

级及以下干部岗位(含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后新提拔的四级调研员),每季度申报指标为各单位总人数的20%。

四、评选标准

(一)“清廉科室”“清廉单位”评选标准

1. 政治站位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领导率先垂范,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认真学习宣传和遵守党纪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支部活动,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

2. 工作业绩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靠前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全面完成局党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业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服务意识强,便民举措实、社会满意度高。

3. 作风建设佳。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廉洁从政,执政为民,无群众投诉及被媒体曝光的恶性影响案件,群众口碑好。窗口单位工作规范、真诚文明、周到细致、优质高效。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清廉科室”“清廉单位”。

1. 评定年度本单位人员有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查处的;
2. 评定年度本单位人员评定年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 评定年度以前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截至评定年度12月底

影响期未过的；评定过程中，对有信访举报且基本查实拟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

3. 本单位出现“黄赌毒”、酒驾醉驾、“失信人员”、非法上访、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搞封建迷信活动的；

4. 本单位参加平时考核的人员，评定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评定为“基本合格”或“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5. 负责的省市绩效考核指标排名靠后的；

6. 其它因违规违纪受到本级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

（二）“清廉岗位”评选标准

1. 政治素质硬。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四个意识”强，政治站位高。

2. 为民服务实。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立足本职工作，业绩突出。

3. 廉洁自律严。严格遵守党的“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不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搞不正之风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近两年在纪检、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无违法违纪记录。

4. 群众口碑好。对群众有感情、热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能够得到群众认可。近两年没有信访举报，或虽有相关信访举报

但经查不属实，社会形象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选为“清廉岗位”。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立案审查的；

2. 评定年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 评定年度以前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截至评定年度 12 月底影响期未过的；评定过程中，对有信访举报且基本查实拟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

4. 评定年度受到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2000 元以上或行政拘留以及因涉“黄赌毒”、酒驾醉驾等问题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5. 评定年度因涉嫌犯罪被检察院起诉或构成犯罪被法院判处刑罚的；

6. 评定年度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人员”的；

7. 参加平时考核的人员，评定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评定为“基本合格”或“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8. 组织、煽动群众闹访、缠访、越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9. 恶意诬告他人，产生不良后果的；

10. 违反党纪国法，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搞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

每个季度申报一次，各单位（科室）及个人根据工作情况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填写“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申报审批表，报局人事科，局人事科收集汇总后报局“清廉资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审核把关

局“清廉资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汇总，根据申报人员日常廉洁履职情况，形成“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初审名单，确保申报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标准。局党组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对初审名单进行审定。没有异议后，形成审核名单。

（三）公示公告

每季度对评选出的“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名单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间，机关纪委开通专门举报电话及邮箱，公布举报方式，认真受理对公示“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的信访举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结束后，将“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名单在全局范围内进行公告。

（四）经验总结

评选工作结束后，局领导小组要对评选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建立档案资料，查找不足，提炼经验，完善评选制度，不断巩固“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局“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许淞同志任组长，蔡勋华、刘险峰、李志宏、陈湘栋、胡伟华、陈虎、刘沧海、周智勇同志任副组长，事务中心、局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人事科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对评选工作进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人事科，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评选工作。各单位要把“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二）强化审核把关。

工作领导小组要与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市公安机关、市检察机关、市审判机关、市组织人事部门、市行政执法部门、市审计部门等要加强协调配合，对评选标准做好相应的政策界定，认真审核把关。“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必须经集体研究，评选过程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全程留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微信等平台，通过电子显示屏、张贴海报等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宣传“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开展情况及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弘扬“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清正廉洁、勤政爱民

的良好形象，推动“清廉科室”“清廉单位”“清廉岗位”评选工作深入人心，切实为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xx 年 xx 季度“清廉科室”“清廉单位”申报审批表
2. xx 年 xx 季度“清廉岗位”申报审批表
3. xx 年 xx 季度“清廉岗位”汇总表

附件 1

xx 年 xx 季度 “清廉科室” “清廉单位”
申报审批表

填表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名称			
单位经 办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受表彰 情况	
机关纪 委审查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 导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纪委 监委驻 局纪检 监察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局党组 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年 xx 季度 “清廉岗位” 申报审批表

填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文 化 程 度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受表彰 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机关纪委 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纪委监 委驻局纪 检监察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局党组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年 xx 季度“清廉岗位”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